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4)黔六狱假字第6号

罪犯左万勇，男，1976年12月6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2年3月1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221刑初30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左万勇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（刑期自2021年9月2日起至2026年5月1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02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6月8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 02 刑终5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左万勇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免予刑事处罚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即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 2026年2月27日止（补充裁定更正），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7月21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，2022年11月11日从贵州省海安监狱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左万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左万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，无违反监规被扣分的情形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左万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左万勇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